### 附件1

###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关于2023年度

### 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工作的申报要求

1. 项目类别

本次科研计划项目：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支持自主选题研究，项目不限定申报领域，项目申报人可自由选题。）

1. 项目要求

(一)加强基础研究。申报的项目应有一定比列的基础研究选题。基础研究应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主要围绕我市“双一流”学科的前沿科学问题、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的基础科学问题、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0到1基础研究。

（二）突出应用研究。项目应紧扣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研究，特别是对我市 “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优势支柱产业进步等开展创新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项目研究成果应着眼于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着眼于推动智库成果转化。

（三）鼓励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项目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二十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为突出的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和阐释。立足推进我市“十四五”科技工作，针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促进科研育人、人工智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网络安全等国家和我市热点难点问题，注重吸收各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

（四）注重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项目研究应与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相结合，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教师成长成才相结合。项目选题应围绕学科方向，着力提升一流专业和一流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传统专业改造和新专业建设，有利于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有利于提升教师自身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1. 申报资格与限报范围：

（一）科研计划项目认定的申报范围为我院全体在职教职工，自然科学一般项目主持人年龄不超过40岁，人文社科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基础研究项目主持人年龄不超过60岁。

（二）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认定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认定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认定项目的申请。

（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四）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最终成果形式文字要求：最终成果形式与内容应符合申请书的设计方案；符合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中所规定的内容；**所有期刊成果均以知网收录情况为准。**

四、课题申报材料：申请书要求一律机打，A4纸版面，左侧装订，一式3份（含原件1份）。

**申报人须在申报期内如实认真填写申报信息，并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3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再向外部报送申报材料。本次申报一旦认定立项，学院将给予申报人研究资助。**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23年11月10日报送电子版至科研管理中心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2023年10月27日

联系人：刘栖蔚   电  话：22425192